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83 號

請　求　人 林○○　住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下列事件，判決有失公允，態度不佳、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11 年度智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受評鑑法官未認真看過起訴狀，將案件內容等弄混，不知是否刻意誘導問話而態度不佳，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有誤，有損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但請求人無財力再上訴便放棄該案等語。

（二）臺東地院 111 年度訴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事實並非如受評鑑法官判決之認定，判決理由與事實不符，受評鑑法官未詳加調查即謂被告已善盡查證之責，請求人業已提供相關證據資料，非如判決理由所稱未提供任何證據等語。

（三）臺東地院 112 年度訴字第○號請求返還出資款事件，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有偏見，請求人開庭時強調因疫

情關係而致營業虧損，並詢問受評鑑法官疫情屬於天災、人禍或不可控制因素，受評鑑法官無法回答正確答案，受評鑑法官未要求請求人列出損害清單，判決理由未採納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及主張，判決結果荒腔走板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綜上所述，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以免影響審判獨立，且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

三、綜觀請求人主張應付法官個案評鑑之理由，無非係不服各該事件之判決理由及結果，指摘各該判決認定事實有誤、偏頗不公及未採納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等，然受評鑑法官審理各該事件，就請求人之主張或抗辯如何不可採等，業於判決理由中說明，核屬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此部分當非法

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以免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空間，故請求人各項主張，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至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及檢核其法庭錄音，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因本件請求評鑑意旨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業如上述，是認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另就請求人聲請抽查受評鑑法官審判之其他案件及檢核法庭錄音並聲請閱覽等，因此等調查事項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自無從交付予請求人。綜上所述，本會認請求人之前開各項聲請，均難以准許。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5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５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